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新北市 115 學年度所屬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規定暨獎勵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辦理單位：本校教務處。

肆、實施對象：本校正式教師(含校長)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伍、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符合本校「1111」公開授課原則-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1次，每場公開授課至少1人觀課，每人至少觀課一場公開授課，每次以1節課為原則，並可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各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或社群夥伴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公開授課後得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授課老師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件(附件3)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1週內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附件4)；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2週內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附件5)，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進行專業精進及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五、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 六、辦理公開授課時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可參閱附件2辦理公開授課參考流程):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實施公開觀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若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加入觀課前會議(說課)。相關建議作法參考如下：
 - (一)共同備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表件」書面資料，予校內或跨校觀課之教師等觀課人員參考，以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
 - (二)觀課前會議(說課):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安排授課人員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並

可提出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

(三)公開授課:學校應提供「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予觀課教師，由觀課教師針對課前相關共備會議討論之觀察重點與課堂現場狀況，進行觀察與詳實記錄。

(四)專業回饋(議課):

1. 由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
2. 再請觀課教師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回饋課堂觀察所見或提供省思分享，最後將「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交予公開授課教師。
3. 由授課教師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內含備課、觀課及議課照片各 2 張或公開授課現場錄影影片)予學校行政留存備查，以利核予研習時數。

(五)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可結合各學習領域研究會、輔導團分區輔導與到校輔導、教師三級社群、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教師專業發展實踐及專業成長學校等多元形式辦理。

(六)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召開研議會以進行專業回饋(議課)。以校內教師或參與共備之教師發言為主。若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七)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須連續安排，可於各分區內自組「跨校公開授課策略聯盟學校」，以利安排區級公開授課共同教學研究會時段，建立跨校教師交流平臺。

七、課務處理: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可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六、115 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教師員額編制 100%。(每一學年度應重新計算)

玖、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 一、開設研習:須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依本案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本局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 二、研習時數登錄: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應上傳各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 PDF 檔。
- 三、核發研習時數:各校應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拾、獎勵標準:

一、本案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辦理跨區域策略聯盟之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 項規定。

1. 校內:新課綱正式實施，學校教師依照本職進之校內公開授課不再提列敘獎，惟另受學校指派擔任校內教學示範者，凡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3 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教學者嘉獎 1 次。
2. 區級(含以上):需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及表件，校內觀課人員至少 10 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 6 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 2 次。(班級數 13 班以上學校之規定)

(二)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三)111學年度全校公開授課人數達校內教師員額編制100%之學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5款第2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6目規定，承辦人員(含校長)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授權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拾壹、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新北市 115 度第 1 學期 集美國小公開授課行事曆(範例)

場次	時間	班級	公開課堂授課教師	科目(領域)	單元	備課主持人	共同備課教師類群(名單)	議課主持人	觀課議課教師類群(名單)	開放型態
1	10/28 第 1 節	410	000	數學	第二單元	000 老師	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000 老師	數學領域全體教師	校內
2	11/15 第 6 節	211	***	生活	第二單元	高淑真 校長	班群教師	+++老師	同學年老師	校內
3	11/25 第 1 節	313	@@@	國語	第 5 課	洪經綸 主任	1. 國語領域全體教師 2. 三重區各校報名老師	洪經綸 主任	1. 國語領域全體教師 2. 三重區各校報名老師	區級

備註：

1. 必填欄位：時間、班級、公開授課教師、領域、單元、開放型態。
2. 其餘為建議填列欄位。

附件 2：辦理公開授課參考流程

序號	公開授課相關工作內容
1	每學年於開學前經共識訂定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並經由校內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協商確認各科(領域)教師公開授課人員及時間。
2	統整各科公開授課時間，經協調銜堂科別與彙整，陳核校長核定後實施，連同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於校網首頁設置公開授課專區進行公告。
3	(1)校內公開授課行事曆公告後，開放登記觀課，並規劃共同備課事宜及分配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事項。 (2)於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若為區級公開授課，請事先函知各校報名及共同參與相關共備觀議課流程。
4	公開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完成製作「教學活動設計表件」內容；可將共同備課會議所提建議事項併入該表件，作為共同備課記錄佐證。
5	公開授課當天，若為區級以上公開授課，可先辦理說課，提供簽到表、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並留下公開授課影像紀錄。
6	召開課後研議會議進行專業回饋(議課)，留下共同議課紀錄及影像紀錄，並於當日或期限內收回「教學觀察紀錄表件」及「教學省思心得表件(可內含共同議課紀錄)」。
7	由學校行政依據相關表件與紀錄，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備註	學校應於每場次公開授課結束後二星期內，至少彙整以下資料電子檔留存備查： 1. 授課人員：繳交「教學活動設計表」(附件 3)及「教學省思心得表件」(附件 5)內含議課紀錄及備、觀、議課照片各 2 張或繳交公開授課現場教學錄影影片)。 2. 觀課教師：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附件 4)。 3. 可因應實際需求與校本公開授課計畫規定，針對授(觀)課進行錄影存檔。

附件 3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教學單元活動設計表

領域/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 <u>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 <u>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u> ● <u>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u>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 <u>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u> ● <u>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所融入之學習重點	● <u>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以及融入說明，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u> ● <u>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u>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 <u>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可視需要再列出。</u>	
教材來源			
教學設備/資源			
學習目標			
● <u>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u> ● <u>建議配合「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內容，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u> ● <u>可參考「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之編寫方法。</u>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時間	備註
● <u>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u> ● <u>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等內容，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u> ● <u>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u>		<u>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原則如下：</u> ● <u>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評量內容，提出可採行方法、重要過程、規準等。</u>

	● <u>發展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u> ● <u>檢視學習目標、學習重點/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u> ● <u>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u>
參考資料：(若有請列出) <u>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u>	
附錄： <u>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u>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區 集 美 國 小 公 開 觀 課 記 錄 表

公開授課 年 班	年 班	公開授課 教 師			
公開授課 科 目		公開授課 日 期		公開授課 時 間	
授課單元 名 稱					
觀課教師					

◆觀課重點

簡述今日教學目標及流程	期望協助觀察之重點
教學目標： 教學流程：	

◆座位表(視實況自行調整)

第三組	第二組	第一組
第六組	第五組	第四組

◆觀課重點

	1. 全班學習氣氛	2. 學生學習動機與歷程	3. 學生學習結果
參考要項	1.1 是否有安心學習的環境？ 1.2 是否有熱中學習的環境？ 1.3 是否有聆聽學習的環境？ 1.4 其他	2.1 教師是否關照每個學生的學習？ 2.2 是否引發學生學習動機？ 2.3 學生學習動機是否持續？ 2.4 學生是否相互關注與傾聽？ 2.5 學生是否互相協助與討論？ 2.6 學生是否投入參與學習？ 2.7 是否發現有特殊表現的學生？ 2.8 其他	3.1 學生的學習是否成立？如何發生？何時發生？ 3.2 學生學習的困難之處是什麼？ 3.3 挑戰伸展跳躍的學習是否產生？ 3.4 學生學習思考程度是否深化？ 3.5 其他

◆學生學習記錄（請參考上表記錄之）

座號：	座號：	座號：
座號：	座號：	座號：

◆課堂軼事紀錄(軼事紀錄為依時間順序，以文字型式描述教學時所發生的事件，並記錄下來)

請觀課者列點紀錄	
----------	--

說明：

此表由觀課教師記錄：

1. 教師公開課堂是為了構築教師間相學習的關係，不是為了評價、比較或建議。
2. 對授課者願意打開教室，提供其課堂經驗，要心存感謝！
3. 觀察者可近距離接觸學生，以便觀察學習樣態，但請避免出聲、交談、指正、參與或詢問等會影響學生學習之作為。
4. 觀課者之位子不宜阻隔師生間或學生間對話的視線交會。
5. 觀課的目的不在於觀摩「優秀的課堂」或「完美的教學」，而是以授課者提供的課堂經驗為基礎，進行研討與學習。
6. 觀課的核心思維：我今天從課堂中學到什麼？
7. 請聚焦於「學習」（學生的學習、觀課者的學習），根據「課堂事實」進行觀課記錄。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小教師公開授課教學省思心得表

公開授課 年 班	年 班	公開授課 教 師			
公開授課 科 目		公開授課 日 期		公開授課 時 間	
議課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議課地點		
議課視導 教 師					
議課討論 內 容	一、教學者心得：				
	二、觀課者心得或建議：				

備課照片		
	說明：	說明：
公開授課照片		
	說明：	說明：
議課討論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此表由授課教師彙整填寫後繳交課發組。

1. 議課的時間屬於所有人。以尊重的心對待課堂，尊重授課者、每一個學生，以及參與的每一個人。
2. 根據「課堂事實」進行省察性的相互學習。
3. 議課盡量用具體的語言描述(不含個人價值判斷)學生的學習，以及師生互動。最後闡述自己在這堂課中「學到什麼」。
4. 基於尊重課堂，每一位觀課者都要發言，以民主尊重的研討方式進行。